



证券代码:300083

证券简称:创世纪

公告编号: 2024-038

广东创世纪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- 4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 1.00《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》获审议通过系提案 2.00《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生效的前提，提案 1.00、2.00 均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会议召集人：广东创世纪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。

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夏军先生。

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：2024年6月13日（星期四）15:00。

网络投票日期和时间：2024年6月13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
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6月13日的交易时间，即9:15-9:25，9:30-

11:30 和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6 月 13 日 9:15-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现场会议地点：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黄埔社区南浦路 154 号 2 栋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 28 人，代表股份数量 297,746,541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总股本扣除回购股份数量后，下同）的 17.8842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共 3 人，代表股份数量 233,836,808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.0454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5 人，代表股份数量 63,909,733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8387%。

2、中小投资者出席的总体情况

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 27 人，代表股份数量 70,643,374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2432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投资者 2 人，代表股份数量 6,733,641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045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 25 人，代表股份数量 63,909,733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8387%。

3、公司董事、监事及董事会秘书通过现场或线上的方式出席会议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、律师代表列席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及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了下列议案，并形成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97,713,94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

的 99.9891%；反对 32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0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70,610,77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9539%；反对 32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46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与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本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，根据上述表决结果，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减少注册资本暨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97,713,94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91%；反对 32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0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70,610,77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9539%；反对 32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46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与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本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，根据上述表决结果，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广东海派律师事务所律师贺成龙先生、黄润琳女士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《2024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，律师认为：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

股东大会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2024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广东海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创世纪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6月13日